

202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

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學生藝術涵養與想像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參、徵選要點

一、參選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
- (三) 國中組
- (四) 高中（職）組
- (五) 大專組

二、參選資格：中華民國各縣市在學學生(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)。

- (一) 國小分為以下 2 組，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須為就學學校老師(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)。

1. 低、中年級組：國小一至四年級。

2. 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
- (二) 國中組：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須為就學學校老師(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)。

- (三) 高中（職）組：各高中（職）含五專前三年學生，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說明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
- (四) 大專組：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請個別於線上報名，若由老師集體送件時，請學校先將樣書

與報名表，個別裝訂後，再整合包裝為 1 件寄送至本館。

三、參選須知：

- (一) 參選者未曾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表於任何媒體、出版亦未曾獲獎。
- (二) 參選者亦須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著作，且無臨摹、抄襲、翻譯、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。
- (三) 倘違反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、本簡章其他相關規定或不符合資格者，得由本館視個案需要召集專家會議研議；情節嚴重者，將取消名次、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參選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獎位不遞補。
- (四) 本館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，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或疑義事宜，由本館修正、補充、解釋，並另行公告或以適當方式通知。

肆、報名及收件：

一、報名：

- (一)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，於本獎徵選活動報名專區線上報名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ainting/input00.aspx>)。
- (二)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官網「報名專區-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」。
- (三)參選者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相關資料表，連同樣書 1 本，於收件時間內寄至本館。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，初審公告獲入選者，由本館通知寄送作品原稿進入複審，參與初審樣書倘無入選，即予以退還。

二、收件：

- (一)作品一律採掛號（或包裹）郵寄。
- (二)收件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)。
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 202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- (三)收件時間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：
 - 1.(初審)樣書收件：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寄送樣書。寄送資料內容：
 - (1)報名表 1 份。
 - (2)參選作品（彩印樣書）1 份。
 - 2.(複審)原稿作品收件：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，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原稿作品。寄送資料內容：
 - (1)原稿作品 1 份。
 - (2)作品標籤 1 份。

(3)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份。

(4)電腦繪圖者，請併附原始圖檔光碟 1 份。

伍、作品內容與規格：

一、作品內容：

(一)請以平面創作適合 3-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。

(二)創作內容：

1. 主題：可自由選擇。
2. 應為原創性作品。
3. 文字：以繁體中文（可搭配基礎英文）創作為原則。
4. 文體：不拘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參選作品以「件」計，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。每件頁數至少 19 頁（含）以上，最多不超過 42 頁（含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），結構須完整，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，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，惟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，並不得跨組合作。

1. 故事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也不須編頁碼，並不得署名。
2. 原稿尺寸，單頁不超過 A4（21 公分×29.7 公分）、不小於 B5（18.2 公分×25.7 公分），跨頁不超過 A3；跨頁創作，無須裁切，各以 2 頁計算。直式或橫式不拘，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為原則。

(二)樣書製作說明：

1. 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。原稿完成後，請以相同尺寸彩色影印，簡易裝訂製作成樣書；圖面應力求清楚。
2. 樣書故事文字內容請打字或書寫，依編排位置呈現在樣書上（不需注音），並編頁碼。
3. 請參考官網「報名專區」樣書裝訂範例。

(三)原稿裝訂說明：

1. 每張原稿請單獨浮貼於底紙（厚紙版）上（可輕易取下，勿用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），底紙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.5 公分，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，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。
2. 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（厚紙板）裝訂成冊，方便翻閱。裝訂方式：建議可於底紙（厚紙板）上打洞後以扣環、子母扣、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，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。
3.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，前者以列印稿；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，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。
4. 須附作品標籤 1 份。
5. 請參考官網「報名專區」原稿繪製範例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得獎者獎勵：

(一)各組得選出特優、優選、甲等及入選等獎項，將頒發教育部獎狀及獎金。各獎項獎勵方式如下：

1.國小低、中年級組：

- (1)特優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(2)優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7,000 元。
- (3)甲等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4)入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2.國小高年級組

- (1)特優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(2)優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7,000 元。
- (3)甲等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4)入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3.國中組：

- (1)特優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。
- (2)優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(3)甲等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(4)入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4.高中（職）組：

- (1)特優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。
- (2)優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。
- (3)甲等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(4)入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5.大專組：

- (1)特優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。
- (2)優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。
- (3)甲等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。
- (4)入選：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二)以上得獎作品若屬共同創作者，獎狀分別頒發；獎金部分，請於報名表自行填具獎金分配比例。

(三)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(四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由本館代扣 10%所得稅。

二、教學及行政獎勵：

(一)得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本館將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(二)得獎者之學校指導教師，將頒發教育部指導證明書。

柒、評審、揭曉方式與頒獎

一、評審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本館依作品規格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，資料不足、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評審委員：由本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
(三)評審方式：

1.初審：依據評審要點進行樣書審查，選定入選作品。經本館公告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送作品原稿，參加複審。

2.複審：評審就入選原稿作品進行審查。如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二、揭曉方式：得獎名單將於 8 月公告於本館網站

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

(<https://ed.arte.gov.tw>)。

三、頒獎：頒獎典禮預計 115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。頒獎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訊息，以本館公告為準。

捌、作品退件

一、(初審)樣書：入選名單公告後，未入選之作品即辦理退還。

二、(複審)原稿退件：於巡迴展結束後，連同樣書，一併辦理退件。

三、前述資料如需退還，請於報名表「作品是否退件」欄位勾選「是」，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。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，作品概不退還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(包裹資費，依中華郵政「國內包裹資費表」為參考，以不超過 5 公斤為例：同縣市互寄每件 70 元，外縣市 80 元，外島 100 元)

玖、得獎作品之推廣使用

一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。得獎人同意得獎作品非專屬授權本館無償使用；並同意本館基於本徵選活動（含推廣活動）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（公布）使用與利用得獎人所提供個人資料(授權內容詳如本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)。

二、特優作品得獎者須無償配合本活動相關宣傳(如頒獎典禮授獎攝錄影、接受媒體及廣播節目採訪、於本獎特優作品電子書官網發布姓名及照片等個人資料)。

拾、洽詢方式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視覺藝術教育組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0574 分機 233。